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4月26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作出不予核

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